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27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峯正

肆、出席人員：施副主任委員錦芳、連委員立堅、羅委員承宗、

吳委員兩學、李委員晏榕、李委員福鐘、張委員世興、

楊委員偉中、鄭委員雅方、饒委員月琴、花委員亦芬

列席單位（人員）：張主任秘書弘澤、本會調查一組、調

查二組、行政組

伍、記錄：行政組吳品萱

陸、確認本會第26次委員會議紀錄。

柒、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本會黨產處字第 106001 號追徵處分移送行政執行案件目前進度報告。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本會調查政黨財產信託情形之相關法律問題說明。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所有，且經本會許可不動產處分三事進度說明。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備查其與其子公司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之借款變動情況及餘額總表說明。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六、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備查其與子公司 106 年度第三季出售上市櫃股票明細說明。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七、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備查其 106 年度第三季為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預計現金支出項目及金額，實際執行情況說明。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八、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備查其 106 年度

第三季為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預計現金支出項目及金額，實際執行情況說明。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九、就「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舉行第 2 次聽證籌備情形。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有關本會列席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與其企業工會大量解僱協商會議報告。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106 年度第四季預計支出現金項目及金額動支申請許可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所請，惟來函申請帛琉飯店鑑價費 150 萬元，需另行經本會許可後，始得動支。

討論事項二、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106 年度第四季預計支出現金項目及金額動支申請許可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所請。

討論事項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因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終止指定用途信託契約，向本會申請許可返還剩餘信託財產（即國民政府大陸時期發行之美金公債）予該黨，提請討論。

決議：請調查組釐清相關事實並綜合委員們所提意見後，再提交委員會議討論。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結論

壹拾壹、散會（上午12時00分）

CIPAS